

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行业合伙人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君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55R2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业技术创新基地2栋7A8

法定代表人：袁盛乾

联系人：陈丹

联系方式：13725156923

电子邮箱：chend@duoduo13.com

乙方：深圳市八点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政永楼402

法定代表人：马辉

联系人：

联系方式：15818662018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地共识，秉持共进、共享、共赢之理念，就共同推进甲方之“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在大消费服务业领域各行业落地的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关键概念界定

1/9

1.1 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

“存量圈”是深圳市君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自主研发的权益生态服务平台，以消费服务型企业的存量用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甲方对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1.2 行业合伙人

“行业合伙人”是指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在约定行业中拥有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和平台自控供应链商品与服务的销售推广权。行业合伙人主体可为自然人，也可以是机构组织或公司团体。

1.3 客户

本协议中的“客户”专指最终与甲方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推广就使用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包含平台系统及平台内置的应用场景服务、供应链服务）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

1.4 自控供应链

本协议中所述的“自控供应链”是指由甲方内置在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中的自有供应链（包括自营和第三方资源整合）商品与服务（包括实物商品、线上卡券类服务及虚拟增值服务等）。不包括由客户自己上传到平台内提供给自身存量用户的商品与服务。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产品销售

乙方在取得甲方授权（是指在签署本合作协议及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甲乙双方实际合作情况所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后，可以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允许的行业内进行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产品的销售，乙方可获得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佣金，具体比例详见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

2.2 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销售

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销售是指，在乙方完成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产品的

2/9

乙方在其所拓展的客户开始正式使用存量固权益服务平台开始享有平台运营服务佣金。甲方将自运营服务启动之日起，每6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佣金。

甲方将在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与乙方结算上一个60天周期的佣金，结算依据为系统内显示的上一60天内的符合本协议3.2之约定的销售额。甲乙双方需在每一结算周期签字确认结算金额，确定无误后，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佣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3 乙方结算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八点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739200872407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权利

- 1)、甲方拥有对存量固权益服务平台的完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存量固”品牌、域名、技术系统、研发成果等方面；
- 2)、甲方可根据实际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平台产品和商品服务价格；
- 3)、甲方可根据行业市场拓展需求，统一调配行业合伙人资源，同时拥有对行业合伙人准入资格标准的制定和修改权利；
- 4)、根据乙方在实际推广过程中的表现和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资格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作为行业合伙人的资格

5.1.2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平台产品培训，使乙方能够完全清楚地知悉甲方产品的特性、卖点和价值功能；

销售后，在平台服务有效期（指客户与甲方签署的平台使用有效期）内，以不断提升平台运营服务销售为目标的销售行为。

平台运营服务包括：平台服务有效期内，在平台上实现的实物商品、增值服务以及虚拟服务交易，且该运营服务是由存量固自控供应链（定义详见1.4）提供。

2.3 存量固权益服务平台的优化

乙方在推广甲方之存量固权益服务平台的过程中，应将由客户反馈的使用问题及时汇报给甲方，帮助甲方进行产品平台的升级优化。

第三条 佣金分成

3.2 平台运营服务销售佣金

1)、以甲方定价范围内向企业客户输出平台，以输出平台交易金额的25%-30%支付乙方。如在交易过程中甲方投入了营销等相关资源，以25%计算销售佣金，如甲方未投入相应营销资源，以30%计算销售佣金。

2)、平台运营服务销售是指乙方在成功将存量固权益服务平台销售给企业客户后，在有效运营期（指客户与甲方签署约定的平台使用有效期）内，该企业在运营存量固权益服务平台过程中，其存量用户在平台内消费平台自控供应链的商品与服务而发生的销售行为，不包括企业客户自有供应商产生的消费部分。本部分的销售佣金以客户实际产生的消费金额作为计算依据，乙方享有有效运营期（指客户与甲方签署约定的平台使用有效期）内该部分销售总金额的1%作为佣金。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平台产品销售结算

乙方在完成与其推广客户的签约后，应在合同签订完成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该合同由甲方统一制定）同时敦促企业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约客户支付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销售佣金（具体比例按照3.1之规定）；

4.2 平台运营服务销售结算

时内做出更正;

6.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的保密约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或竞争对手泄露甲方之商业秘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与乙方的行业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保留对乙方进行法律追责的权利,因乙方关系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补偿甲方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推广销售标准,在推广销售过程中不得出现欺骗、捏造或传播对甲方不利消息等行为,如因乙方未遵从本规定而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力或造成甲方品牌、名誉受损的,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甲方名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第三方响应的损失),甲方同时保留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法律判决的权利;

6.5 乙方应尊重并保护甲方在平台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导致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反贿赂条款

8.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8.2、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员工给予甲方或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和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回扣、娱乐、旅游、就业、购物、折扣、吃请等。

2)、甲方将根据市场推广的统一需要,向乙方提供能够助力推广的宣传工具;

3)、甲方将持续向乙方提供技术和运营咨询支持,帮助乙方更好地了解产品平台并维护好自身客户;

4)、甲方负责将董盟权益服务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5)、甲方负责持续优化自有供应链资源和运营服务,以确保乙方推介服务的顺畅。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权利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享有对存量权益服务平台的推广与销售权利;

2)、乙方可根据自身推广实际,在向甲方进行申报后,享有特别优惠政策;

5.2.2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进行行业推广和销售,不得擅自调整甲方渠道制定的定价标准,优惠标准和功能承诺标准;

2)、乙方不得向甲方规定的竞争对手或其它任何未经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产品的核心保密信息及其他保留信息;

3)、乙方不得同时经营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平台产品销售;

4)、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反馈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帮助甲方产品优化,以更好推进销售;

5)、乙方需尊重甲方在存量权益服务平台产品上所享有的完全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做出有损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佣金,有出现逾期行为的,应以逾期日加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

6.2 甲方应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功能价值和推广工具物料,帮助乙方更好地推进销售,如有因甲方资料更新滞后或不及时而导致的推广受阻情况,甲方应在24小

9.2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开头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的适用范围同样包括在本合同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对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或执行部门另行提供确定了新的送达方式。

第十章 合同变更、终止

10.1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变更：

10.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10.1.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必须变更的。

10.2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的。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对账和结算。

第十一章 协议有效期

1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1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满前3个月内，甲乙可协商续内，到期未续的视为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

(签字页)

8.3、乙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达成销售目的。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贿或受贿(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情贿)。如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及乙方员工可以向甲方举报，甲方根据情况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

8.4、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乙方或甲方或甲方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财物形式的回扣、回佣、佣金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8.5、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及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8.6、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有权暂缓支付所有乙方的应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追究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

8.7、甲方设立总经理投诉举报电话：25283715@qq.com;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透明、平等的态度签署本协议，如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意见不统一的情况，双方应首先在理性、友好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通知、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开头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原信息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1.22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八点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1.22

